

东莞市万江街道办事处文件

万办〔2022〕1号

关于印发《万江街道统筹发展奖励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社区、各部门单位：

现将《万江街道统筹发展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万江街道办事处

2022年1月20日



万江街道统筹发展奖励办法（试行）

为提高我街道产业承载能力，引导经联社（经济社）产业联动发展，促进优质产业项目落地，根据我街道实际，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一、奖励对象

本办法的奖励对象为积极提供土地、厂房物业引进优质产业项目落地投产的经联社（经济社）、街道下属企业以及积极配合街道项目招引的其他社会主体。

二、需土地出让、流转的项目基本条件和奖励标准

（一）基本条件

1. 产业项目必须符合我街道产业发展导向，在我街道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以此为经营主体开展各项主营业务；

2. 项目为非产业平台类项目；

3. 内资项目投资总额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且年财政贡献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亩；

4. 外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不低于 1000 万美元且年财政贡献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亩。

（二）奖励标准

1. 国有土地出让：经联社（经济社）提供国有土地引进符

合条件的内、外资项目，项目自投产后第二个完整会计年度起给予经联社（经济社）招商奖励，奖励金额相当于该项目财政贡献街道留成部分（按国有土地实际出让部分计算）的 10%至 30%，连续奖励 10 至 20 年（具体标准由街道党政联席会议以“一事一议”方式核定）。奖励期限 10 年内（含 10 年），若该项目当年财政贡献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亩，则由项目投资方补缴税收差额的街道留成部分后，按核定的标准计算给予经联社（经济社）奖励。

2. 集体土地流转：经联社（经济社）提供集体流转土地引进符合条件的内、外资项目，项目自投产后第二个完整会计年度起给予经联社（经济社）招商奖励，奖励金额相当于该项目财政贡献街道留成部分（按集体土地实际流转部分计算）的 10%至 20%（具体标准由街道党政联席会议以“一事一议”方式核定），连续奖励 10 年。若该项目当年财政贡献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亩，则由项目投资方补缴税收差额的街道留成部分后，按核定的标准计算给予经联社（经济社）奖励。

三、需厂房物业出租的项目基本条件和奖励标准

（一）基本条件

1. 产业项目必须符合我街道产业发展导向，在我街道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以此为经营主体开展各项主营业务；

2. 外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不低于 1000 万美元或年财政贡献

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亩。

（二）奖励标准

1. 经联社（经济社）、街道下属企业提供自有厂房物业引进符合条件的外资项目，给予经联社（经济社）、街道下属企业和厂房物业实际运营方招商奖励，奖励金额相当于该项目财政贡献街道留成部分的 30%以上（含 30%，具体标准由街道党政联席会议以“一事一议”方式核定），连续奖励 10 年。

2. 权利人以私人厂房物业引进符合条件的外资项目，给予厂房物业权利人招商奖励，奖励金额相当于该项目财政贡献街道留成部分的 10%至 20%（具体标准由街道党政联席会议以“一事一议”方式核定），连续奖励 5 年。

四、申报与审批

我街道在每年的财政预算中安排 1000 万元作为统筹发展奖励专项资金，投资促进中心负责提出奖励资金年度预算建议，受理项目的申请。

（一）项目备案

奖励对象应于每年 8 月底前将当年具备符合奖励条件的项目报投资促进中心进行备案，未经备案的项目不予奖励。

（二）奖励申请

奖励资金原则上每年申报一次，由奖励对象将经备案且符合奖励条件的项目，于次年 3 月底前向投资促进中心提出奖励申请，逾期不再受理。申请时需提交以下资料：

1. 万江街道统筹发展奖励资金申请表；
2. 项目的营业执照；
3. 项目投资协议；
4. 用地项目需提交土地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证或集体土地流转合同；非用地项目需提供厂房租赁合同；
5. 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
6. 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金额的相关有效证明；
7. 厂房物业权利人为个人的，需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厂房物业权利人为法人单位的，需提交营业执照。

（三）审批程序

投资促进中心受理申请后会同财政分局、税务分局等相关部門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以及对项目进行经济效益审查，形成初审意见后报街道党政联席会议审定。通过后，由投资促进中心在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

（四）拨付方法

公示结束后，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投资促进中心按有关资金使用程序申请拨付奖励资金。

五、附则

1. 本办法所指的财政贡献为会计年度内企业在我街道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总额（不含关税）。
2. 对于既符合市有关办法或街道其他扶持办法相关规定，又适用本办法的，应从高原则核定拨付，不重复计算。

3. 对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取消其奖励资格；已经获取奖励的，对奖励金及利息予以追缴；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 本办法未述及的奖励事项，按“一事一议”的原则确定。

5.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试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由万江街道投资促进中心负责解释,万江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办法进行修订和调整。

万江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0 日印发

万江街道办事处规范性文件编号：万府规〔2022〕1 号